



大会

Distr.: General
15 Jul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84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
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
的现况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2008 年 12 月 11 日第 63/125 号决议第 11 段提交的。17 个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向秘书长转递了大会该项决议要求提供的资料。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名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 A/65/150。



目录

章次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3
古巴	3
塞浦路斯	4
捷克共和国	4
丹麦	6
萨尔瓦多	6
德国	7
伊拉克	8
爱尔兰	8
立陶宛	9
摩尔多瓦共和国	10
卡塔尔	11
罗马尼亚	12
俄罗斯联邦	13
西班牙	14
瑞士	15
塔吉克斯坦	15
也门	16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17
红十字委员会	17
附件	
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	20

一. 导言

1. 2008 年 12 月 11 日，大会通过了题为“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的第 63/125 号决议。大会该决议第 11 段请秘书长根据从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收到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介绍 1977 年两项附加议定书的现况以及为加强现行国际人道主义法而采取的措施，特别是为在各国传播和充分执行这些法规而采取的措施。

2. 按照这项请求，秘书长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0 年 4 月 9 日发出普通照会，并于 2008 年 12 月 16 日和 2010 年 3 月 24 日发出信函，邀请各会员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 2010 年 6 月 1 日前向他转递大会第 63/125 号决议第 11 段要求提供的资料，以便载入本报告。

3. 依照秘书长的请求，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德国、伊拉克、爱尔兰、立陶宛、摩尔多瓦、卡塔尔、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士、塔吉克斯坦和也门共和国以及红十字委员会已经提交答复。这些答复的摘要载于本报告第二和第三节。答复全文可查阅大会第六委员会网站(<http://www.un.org/ga/sixth>)。

4. 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成为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¹ 附加议定书² 缔约国的所有国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二. 会员国提供的资料

古巴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5 月 27 日]

古巴已将所有必要保障纳入国内法，以确保严格遵守这些文书，特别是有关保护平民的规则。

15 年前，古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在红十字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下，该中心为革命武装力量、内政部、国家机关和机构领导层宣传、传授和发展国际人道主义法作出了重大贡献。因此，古巴能够将国际人道主义法列入国家教育系统的课程。该中心还促进了向在古巴的外国学生和来自中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专业人员传播和传授人道主义法。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² 同上，第 1125 卷，第 17512 和 17513 号。

该中心为讲师、研究生和已获得学位者开设基础课程，并举办研讨会和讲座。它参与各种国家和国际活动，促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新信息的积极交流。该中心设有一个文件和信息中心，供实地官员和专家来访使用，并为派驻古巴的武官组织会议。

古巴红十字会、全国法学家联盟、大学和革命武装部队院校、内政部和公共卫生部也参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传授工作。

古巴重申随时可以进一步协助红十字委员会和各国红十字在古巴社会中以及在他国家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的崇高任务。

塞浦路斯

[原件：英文]

[2010 年 5 月 26 日]

塞浦路斯对军事人员不断开展培训，在此范畴内，开展了关于下列方面的教育：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各项海牙公约以及关于武装冲突、和平解决国际冲突、制裁战争罪或危害人类罪以及保护财产的国际法规。塞浦路斯军事院校以及塞浦路斯人就读的其他外国军事院校都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战争法。国民警卫队为所有军事人员举办的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座都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塞浦路斯于 2008 年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并已启动批准该议定书的法律程序，下月可望完成。关于其他议定书，塞浦路斯已批准了各项法律文书。

依照日内瓦四公约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塞浦路斯声明，对于接受同样义务的任何其他缔约国，塞浦路斯依照事实并无需特别协定，确认国际实况调查委员会有权调查此种其他缔约方提出的指控。

塞浦路斯于 2007 年批准了 2005 年 12 月 8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

捷克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08 年 10 月 6 日和 2010 年 5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是所有重大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缔约国。

捷克共和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所有原则，这些原则可能是从有关条约（1949 年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或国际习惯法衍生而来。

第三附加议定书已获正式批准,2007 年 11 月 23 日开始对捷克共和国具有约束力。

捷克共和国已根据日内瓦四公约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的规定,提出声明,确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

自 2007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受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1999 年)的约束。

自 2006 年以来,捷克共和国受 1980 年《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约束。

自从 2005 年捷克共和国武装部队从征兵制转为专业体制以来,修订所有相关军事理论、手册和指南的工作仍在进行之中。

捷克共和国的关键法律和政策文件(《宪法》、军事战略、职业军人法和武装部队理论)均明确提到或保证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捷克法律还规定,警察、消防员和狱警等人员也必须履行上述义务。严重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第 3 条和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行为已列入《捷克刑法典》,定为犯罪行为。

外交部以非正式方式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部际委员会。

国际人道主义法已经列入了具体的培训方案。2008 年,印发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导师手册,这是以红十字委员会出版物《正确的战斗方式》中的理念为依据,结合捷克的国情编写的;还举办了一次研讨会。2007 年,印发了一本指挥官手册,其中概述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基本要点。

军事院校的教育集中在维什科夫的国防大学。这所大学提供适当的教育,其中包括所有未来指挥官必修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军事法律顾问也在军内推动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武装部队总参谋部正在编写一本关于行动法的专门手册,将于短期内印发。

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最重要方面之一是捷克武装部队在部署前开展培训。

关于“红水晶”标志的信息已列入教育课程。

国防部最近启用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内部专门网站。

在军队之外,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所有法学院课程的组成部分。布拉格的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在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方面与红十字会开展合作。

现有两种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综合教科书,可供希望加深对这个问题的认识者使用。

2009 年，捷克共和国开始讨论如何采用一种系统的方式来实施“欧洲联盟促进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2009 年举行了关于这些准则实施工作的专家会议。目前欧洲联盟理事会国际法工作组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人权工作组正在付诸实施这次专家会议的结论。

2009 年，在日内瓦四公约 60 周年之际，捷克红十字会和查尔斯大学法学院在外交部主持下，举办了一个研讨会。

丹麦

[原件：英文]

[2010 年 5 月 28 日]

日内瓦四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其他方面已纳入丹麦法律。最近的变化是 2005 年修订了《军事法典》和《军事司法法令》，于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这一修订将军事检察署和军事指挥官的权力相分离，将某些军事违法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军事检察署还负责对丹麦军队法律顾问开展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法律培训。

2002 年设立的国际犯罪特别办公室负责调查和起诉居住在丹麦的人在国外犯下的严重罪行。严重罪行包括战争罪、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恐怖主义和酷刑罪。对《丹麦刑法典》也作了修改，因而丹麦法院有权管辖在国外犯下的普通罪行。

1982 年，丹麦政府的红十字委员会成立。该委员会具有关于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咨询和协调功能。

萨尔瓦多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6 月 1 日]

机构间国际人道主义法委员会成立 12 年以来，始终协助加强这方面的国家体制能力，并促进民众了解和实施人道主义原则和价值。

该委员会的目标是要规范萨尔瓦多政府的责任，以保障人们在武装冲突(无论是否国际冲突)中的权利。

12 年来，该委员会作出艰辛和不懈努力，主要集中于三个主要领域，即：

- 批准国际文书和调整国内立法；
- 国际人道主义法各个方面的传播和教学；

- 采取措施, 遵守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萨尔瓦多是体现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各项国际文书的缔约国。

该委员会最重要的成就之一是批准了 1954 年《海牙公约》及其 2001 年两项议定书。38 项文化财产已标有“蓝盾”保护标志。

德国

[原件: 英文]

[2009 年 1 月 9 日和 2010 年 5 月 27 日]

德国自 1954 年以来就是日内瓦四公约的缔约国, 自 1991 年以来是四公约第一和第二议定书的缔约国。德国依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段规定, 已声明承认国际人道主义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德国于 2008 年批准了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采纳一个新增特殊标志的附加议定书(第三议定书)。2009 年, 德国批准了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

由联邦外交部、内政部、国防部、财政部、司法部和德国红十字会代表以及国际人道主义法专业法律教授组成的专家组负责就有关执行、发展和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事宜向政府提供指导。

联邦国防部负责在德国军队内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讲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其他国际规则、协定和承诺是所有军事人员培训方案的组成部分。所有指挥级别的军人和文职人员都可以查阅有关国际条约。经挑选到海外执行任务的部队会获得额外培训。

关于实施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刑院)《罗马规约》的立法措施于 2002 年纳入德国国内法。

德国已经通过违反国际法罪行特别刑法典, 在国内法中处罚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属于国际刑院管辖范围的罪行或者根据习惯国际法应予以处罚的罪行。

德国已与其他国家交流有关实施《罗马规约》的经验。

德国还继续支持和配合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并支持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庭。

德国支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757(2007)号决议设立的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以及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

作为《渥太华公约》的缔约国, 德国不生产、不出口杀伤人员地雷。德国还签署并实施了一系列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协定。德国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

织范畴内，与挪威和荷兰一道提出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中介活动的原则，这些原则于 2004 年 12 月获得通过。

关于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附议定书的范畴延展到非国际武装冲突的最后文件，德国于 2005 年向秘书长交存了接受文书。该修正案于 2005 年生效。德国于 2005 年向秘书长交存了公约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第五号议定书的批准书。

德国于 2009 年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该公约将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德国于 2008 年单方面放弃使用所有类型集束弹药，并立即生效。德国将尽快销毁其剩余库存。

2007 年，德国联邦外交部、德国联邦国防部和德国红十字会已经出版并广泛分发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一整套文件。

伊拉克

[原件：阿拉伯文]

[2010 年 5 月 10 日]

伊拉克于 2001 年加入第一附加议定书。

与红十字委员会签订了一项工作协议，该协议规定红十字委员会有权依照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执行任务，通过 1991 年组成的三方委员会所设若干委员会对有关被监禁者、失踪者和战争受害者遗骸的人道主义卷宗采取后续行动。

设立了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系相关的两个委员会，即战俘和失踪人员委员会（为伊拉克和伊朗两国联合委员会）以及另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旨在索回战争受害者的遗骸）。这两个委员会运作到 2003 年为止，此后，签订了两项谅解备忘录。第一项备忘录是伊拉克和红十字委员会于 2008 年签署的，涉及对伊拉克和伊朗战俘卷宗采取后续行动。第二项备忘录是 2008 年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签署的，涉及监督各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伊拉克于 2010 年交存了加入第一号议定书的文书。该议定书将在 2010 年 10 月 1 日交存之日六个月后生效。议定书一旦生效，政府将考虑根据第 90 条所规定提交声明的措施。

爱尔兰

[原件：英文]

[2010 年 5 月 24 日]

爱尔兰于 2008 年设立了全国国际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由外交部一名官员领导，邀请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和教育部、总检察长办公室、国防部队、爱尔兰红十字会和爱尔兰援助署的代表参加会议。委员会自设立以来定期召开会议。

该全国委员会的目的是协助政府实施和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并筹备定期召开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

爱尔兰是推动拟定关于集束弹药的新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的少数核心国家之一。这是一个重大的国际倡议，经过谈判之后，在 2008 年爱尔兰政府在都柏林主持的外交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爱尔兰于 2008 年批准了该公约，公约将于 2010 年 8 月 1 日生效。

立陶宛

[原件：英文]

[2008 年 6 月 29 日和 2010 年 6 月 1 日]

《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在国际条约和国内法律不一致的情况下以国际条约为准。这些规定为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提供了最有利的条件。立陶宛是国际人道主义法所有主要文书的缔约国。

国防部负责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实施工作。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问题全国委员会于 2001 年成立。它是由国家防卫系统、司法部、外交部、卫生部、文化部、教育和科学部、内政部、司法部欧洲法律司、立陶宛红十字会和知名大学的代表组成的部际协调机构。

立陶宛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所有议定书和第 1 条修正案的缔约国。从 2006 年开始，立陶宛主持该公约若干次会议，并担任各项不同方案的协调员。2008 年，立陶宛获任命在 2009 年协调处理与公约有关的清除问题。

为了实施《某些常规武器公约》第五号议定书的规定，政府于 2007 年批准了 2007-2018 年清除和预防战争遗留爆炸物方案。到 2009 年底，对超过 34 公顷的污染地区进行了检查，发现了 2 600 多件各类爆炸物。

在 2009 年卡特赫纳无地雷世界首脑会议上，在《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禁雷公约》）范畴内，立陶宛被任命为销毁储存地雷常设委员会共同报告员。

立陶宛于 2008 年签署《集束弹药公约》。预计到 2010 年底将批准该公约。

立陶宛于 2007 年批准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后来，通过了有关国家立法的所有必要修正案。2009 年，对非法使用红十字标志行为发出近 20 次警告。立陶宛红十字会还继续传播关于独特标志的功能和正当使用的信息。

立陶宛是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及其议定书的缔约国。

关于军事法律顾问的国家概念于 2006 年获得批准。它确定了法律顾问在军队中的地位以及在军事行动中的职能、责任、轮调和培训问题。

委员会收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教育的信息，并指导如何将国际人道主义法纳入教育课程。国际人道主义法已列入各级军事人员的教育计划，而且列入了对警察人员的教育以及中学课程。国际人道主义法是法律院系的选修课。

委员会在国防部网站中设有自己的网页。

2010 年，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负责评估和改善国家防卫系统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培训计划。为指挥官编写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手册已进入最后定稿阶段。

立陶宛红十字会积极参与在社会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会不断在社会上介绍国际红十字与红新月运动的基本原则介绍，传播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知识，鼓励人道主义行动，保护红十字委员会的三个标志。2009 年，红十字会组织了一次学生征文比赛，并年举办了当代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波罗的海夏季研习班。同年，在大、中、小学和其他机构就有关问题举办了讲座和研讨会。

立陶宛《刑法典》、《行政处罚法》和《军事纪律规约》都列有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刑事、行政或纪律的处罚规定。

2003 年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 2004 年签订《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之后，《规约》的实施工作全部完成。

摩尔多瓦共和国

[原件：英文]

[2010 年 5 月 26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1993 年加入日内瓦四公约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2008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第三附加议定书。2000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常规武器公约》及其该日内瓦公约第一至第五号附加议定书。2001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摩尔多瓦共和国于 2001 年成立红十字会，它是一个民众的自愿社团，与政府当局合作，依照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在人道主义领域履行辅助职能。

2000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1999 年，摩尔多瓦共和国批准了协商和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执行工作全国委员会的规则，尤其是是确保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遵守。

2009 年批准了《集束弹药公约》。

2006 年批准了国民军武装冲突规范实施条例。

2007 年，在红十字委员会支持下，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并在国民军维持和平中心开办了红十字委员会研习班。

国民军和红十字委员会每年制订一项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合作计划。军事人员参加了武装冲突法课程(莫斯科)和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土耳其)。军事研究所研究人员参加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比赛。军官们参加了红十字委员会举办的各种会议、圆桌会议和研讨会。

卡塔尔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4 月 13 日]

卡塔尔加入了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

卡塔尔武装部队许多人员参加了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区域和国际专门培训课程，包括在意大利、瑞士、土耳其、埃及和黎巴嫩等国参加讲师培训。

2009 年，在卡塔尔武装部队法律事务署总部，为 20 名各级军官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讲师培训班。该培训班是与红十字委员会合作举办的。

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材料已经纳入对军官和正规部队人员的培训课程。

2008 年，在艾哈迈德·本·穆罕默德军事学院武装部队学院制订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课程时，也与红十字委员会进行了协调。法律事务署已开始为军官、军士和正规军人员制订所有基本军事课程。预计这些课程将在 2009 年底完成。

2009 年，卡塔尔武装部队成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委员会。委员会负责在武装部队成员中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文化以及提高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认识，为这一目的提供便利，与有关区域和国际协会和组织协调，并检查武装部队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政府印发了一个题为“武装冲突法律概论”的出版物，法律事务署图书馆专门开设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书籍和小册子的分馆。

许多军官参加了卡塔尔民间社会各组织举办的讲习班，并特别编写了关于《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儿童参与武装冲突问题任择议定书的研究报告。卡塔尔武装部队正在将关于儿童权利的材料纳入军事学院和武装部队学院的课程。

2008 年，国防部与卡塔尔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委员会合作，通过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开设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入门课程；来自各部委、机构和组织的 100 多名律师学习了该课程。

2009 年，法律和司法研究中心举办了一个讲座，题为“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角度来看对加沙的侵略”，许多著名专家出席了讲座。2009 年，该中心计划与卡塔尔红新月会合作，举办一次关于国际法院在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作用的联合研讨会。

卡塔尔红新月会参加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会员国人道主义组织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咨询会议，这次会议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卡塔尔慈善工程处组织召开的。

卡塔尔红新月会举办了关于对加沙实施封锁的人道主义影响和政治层面问题以及关于人道主义活动中的宗教和媒体的研讨会。

卡塔尔红新月会参加了沙特红新月会及阿拉伯红新月会和红十字会组织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培训班。

2008 年，为卡塔尔红新月会和人权志愿者举办了一个培训班。

2008 年，卡塔尔红新月会和红十字委员会联合举办了让失散家庭团聚问题海湾和亚洲会议。

2008 年，卡塔尔红新月会和英国驻卡塔尔大使馆举办了达尔富尔危机的人道主义问题和政治层面问题研讨会。

罗马尼亚

[原件：英文]

[2008 年 10 月 1 日]

罗马尼亚是大多数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的缔约国。

罗马尼亚撤销了对日内瓦四公约的保留，并确认实况调查委员会的职权。

罗马尼亚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在《刑法典》中列入处罚违反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附加议定书的规定。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基本保障的条款和原则也已列入国家立法。

1995 年通过了罗马尼亚全国红十字会法令。

为了遵守第一附加议定书关于死者遗骸的规定，罗马尼亚与俄罗斯联邦和德国等若干国家缔结了双边协定。

2007 年，罗马尼亚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全国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司法部、内政和行政改革部、公共卫生部以及教育、研究和青年部的代表。该委员会是政府的咨询机构，负责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罗马尼亚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战略的宗旨是确保了解和遵守批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国际条约之后必须履行的义务，并且在民间社会传播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定。

将对武装部队人员开展法律顾问专门培训，指导如何实施日内瓦四公约及其第一和第二附加议定书，以及如何适当开展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

关于武装部队参加国际联合特派团的立法已获通过。

1990 年，在总参谋部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法律办公室，主要任务如下：协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传播和实施活动以及对士兵和志愿军士的教导活动；与负责处理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问题的国内机构、国际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开展合作。

1993 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该中心的主要任务是开设课程，举办研讨会、圆桌会议和培训班，确保对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官和参加国际特派团的人员开展充分培训。该中心印发自己的通讯，并设有网站。

现已任命最高到营一级所有部队参谋人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官，并印发了若干条约汇编。

1998 年，国防部与红十字委员会签订了关于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的协定。该协定是为培训国际人道主义法顾问和参加维和行动的军事人员而开设课程、举办研讨会和实践活动等联合活动的法律依据。2008 年，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心开设了一个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

罗马尼亚将加紧努力，以批准日内瓦四公约第三附加议定书。

罗马尼亚认为，应该特别关注非对称战争以及与私营军事公司有关的问题（例如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战争惯例、交战规则和冲突后局势）对国际人道主义法产生的挑战。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10 年 5 月 25 日]

在南奥塞梯地区对格鲁吉亚实施和平的行动中部署俄罗斯部队符合关于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害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的法律框架。根据红十字委员会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评估，俄罗斯部队的行动完全符合上述议定书的要求；部队在行动中遵守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同时，领导层在红十字委员会根据其国际授权履行职责时给予了合作。

2010 年下半年，国际人道主义法手册的新版本将可提交供批准。在起草该文件期间，召开了三次工作组会议、一次科学会议(2009 年)和一次关于将研究转化为实践的会议(2009 年)。

国际人道主义法理论是军事高等教育机构课程的一部分。国际人道主义法问题已纳入国防部高等教育机构的基本及专业军事课程。自 2000 年以来，已为军官开设课程，以提高他们对武装冲突法的了解。2009 年，培训了大约 150 名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员。2010 年有两批学员，培训了 57 名教员。

武装部队成员在常规作战训练中学习实际问题。军队各方面人员在学习社会和宪法课程时，都学习国际人道主义法。

对军事行政机构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时以及对军官和士官进行领导才能培训时，都研究实际问题。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10 年 5 月 5 日]

2009 年通过的《皇家武装部队条例》是关于武装部队成员行为的道德准则汇编。

国防部与西班牙红十字会签署了一项合作框架协议，规定实施一项年度行动计划，其中包括红十字会人员协助在某些课程中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

对武装部队所有成员都进行了培训，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包括对部署地区习俗和文化进行分析。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法律顾问课程中的武装冲突法单元，其中包括理论和实践两个部分。这项培训是与西班牙红十字会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中心合作开展的。

学员可以参加与红十字会合作举办的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讲座、座谈会和课程，也可以参加与公立大学联合开设关于这些专题以及国防专业其他相关专题的课程。每年都开设这些课程，其中都纳入了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各方面内容。

现有一系列条例已列有西班牙批准的国际公约规定的行为规则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原则，这些条例十分全面，而且不断作全面更新。《皇家武装部队条例》以国际人道主义法为最优先准则。该条例关于指挥官行动的第 55 条和关于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严重刑事责任的第 56 条确保武装部队成员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事。《军事刑法典》也优先考虑《罪行典章》列述的“违反战争法规和战争惯例罪行”。第 69 至 78 条规定了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行为的处罚办法。

瑞士

[原件：英文]

[2010 年 5 月 17 日]

瑞士是日内瓦四公约三项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

2009 年，设立了促进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全国委员会，即“国际人道主义法事务部门间委员会”。

2009 年国际人道实况调查委员会获得联合国大会观察员地位。瑞士介绍了相应的决议。

2009 年，瑞士与红十字委员会在日内瓦联合举办了题为“日内瓦四公约 60 周年和未来几十年”的专家会议。2009 年，瑞士还在纽约联合国组织了关于同一主题的部长级工作会议。

瑞士积极参与制订 2010 年空战和导弹战适用国际法手册的国际专家组的工作。

2009 年以来，瑞士在执行一个项目，为人道主义行动者、国家行为者、国家机关和国际组织拟定关于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人道主义进入的实用资料。该项目最终将产生两本重要参考资料：关于人道主义进入的一本手册和一本实地指南。

2009 年以来，瑞士在执行一个项目，拟定一份关于非国家武装集团主动遵守国际规范的文件。该项目最终将编制实用的资料，供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愿意改善非国家武装团体遵守国际法情况的国家行为者使用。

2009 年，瑞士为欧洲-大西洋伙伴关系委员会/和平伙伴关系委员会国家官员举办了第二次国际人道主义法竞赛。

瑞士于 2008 年 12 月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批准进程仍在进行中。

2008 年，17 个国家最后确定了“国家与武装冲突期间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作业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和良好做法蒙特勒文件”，这是 2006 年瑞士和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发起的一项倡议的结果。目前有 34 个国家支持“蒙特勒文件”。瑞士还鼓励业界采用全球行为守则。

瑞士正在采取必要措施，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纳入国家立法。自 2008 年以来，议会已经讨论了刑法和军事刑法修正案。这将涉及将危害人类罪纳入瑞士法律，并对战争罪制订更加精确的定义。

塔吉克斯坦

[原件：俄文]

[2008 年 10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于 1999 年设立了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委员会，由副总理担任主席。该委员会是一个机构间常设协商机构，目的是协调各部委、国家委员会和机构、地方政府当局、企业、机关和组织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国

家的国际法律义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促进塔吉克斯坦履行国际人道主义法义务。

塔吉克斯坦与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合作。

在塔吉克斯坦，有各种法律文书管制红十字会标志及其他标志和徽章的使用和保护。

刑法规定，在国际或非国际冲突中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准则均为犯罪行为。塔吉克斯坦境内未发生此种性质的罪行。

塔吉克斯坦派代表出席了 2008 年集束弹药问题惠灵顿会议，并表示支持会议通过的《惠灵顿宣言》。

地雷问题中心已经成立并投入运作。该中心负责研究和分析有关塔吉克斯坦加入《集束弹药公约》的问题。该中心连同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政府委员会，正在大力促进实施 1997 年 9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

全国各主要大学的法学院系均设有国际人道主义法选修课程。

也门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1 月 21 日]

也门已批准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各项协定，并已签署 1954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海牙公约》第二议定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1998 年的《军事刑法典》包含关于战争罪的条款。该法律还规定，战争罪行不适用法定时效。

1999 年的法律涉及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标志的管理和使用以及防止滥用行为。

1999 年设立了国际人道主义法国家委员会。

1970 年的法令涉及红新月会协会的成立。

已经举行几次会议，介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目标。4 个省份的伊斯兰教法和法律学院均教授国际人道主义法。萨那大学举办国际人道主义法讲座。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规定和概念已经列入教育课程。

也门红新月会与红十字委员会协调，开设了一些课程。

红十字委员会为也门议会议员举办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讲习班。

2003 年，政府与红十字委员会签署了关于教授“探索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的谅解备忘录。随后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双方商定将在同样的省份内继续教授该课程，实地试验将扩展到 4 个省份，并进一步扩展到其他 8 个省份（也门 73% 的省份参与教授该课程）。

为萨那大学伊斯兰教法和法律学院教授举办了国际人道主义法课程。此外，还组织了关于也门高校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工作的讨论。2005 年在萨那大学召开了第三次也门高校国际人道主义法教学工作会议。

2006 年，举办了一些国际人道主义法研讨会和培训班。

也门代表团出席了 2006 年第一次阿拉伯外交官国际人道主义法区域研讨会和 2006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第七次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会议。

三. 从国际组织收到的资料

红十字委员会

[原件：英文]

[2010 年 6 月 1 日]

2009 年，红十字委员会与很多国家红十字会一道，举行各种会议、研讨会、摄影展览和其他活动，纪念 1949 年日内瓦公约 60 周年。

2009 年，红十字委员会与瑞士政府合作，共同举行了一次会议，讨论各种新的威胁、新的行动者及新的战争手段和方法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及其重要性构成的挑战。

2009 年，红十字委员会发表了题为“依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直接参加敌对行动的解释性指南”的文件。红十字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就如何解释与当代武装冲突中平民参与敌对行动相关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提出了建议。此后，红十字委员会与军事、政府、非政府、人道主义和学术方面的利益攸关者开展了积极对话，解释并宣传这份文件。

红十字委员会协同英国红十字会，在剑桥大学劳特帕赫特国际法中心发起了一个项目，更新 2005 年首次出版的《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习惯法研究》的做法。增订本将于 2010 年 8 月以数据库的形式出现，可在红十字委员会网站上免费查阅。

2007 年，红十字委员会启动了关于非国际武装冲突法的全面研究。在未来数月，红十字委员会将与各国分享研究结果。

2008 年，红十字委员会和查塔姆大厦举办了为期两天的专家研讨会，讨论非国际武装冲突情况下的治安拘留引起的一系列问题。

2009 年，在联合国就武器贸易条约开展的讨论，以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各东道国合作举办的区域研讨会，都吸取了红十字委员会关于此种文书目的、范围和参数的意见。

红十字委员会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第一委员会的发言以及 2010 年红十字委员会主席向日内瓦外交使团的讲话中都讲述了核武器问题。红十字委员会特别指出，1996 年，国际法院裁定，“一般而言，使用核武器违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和规则”。红十字委员会呼吁各国防止核武器的扩散，并履行现有义务，进行谈判，禁止和彻底消除这种武器，从而防止核武器的使用。

自 2005 年以来，红十字委员会与瑞士政府密切合作，促使受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影响最大的国家参加关于现行法律以及如何尽量避免此类公司对平民造成伤害的对话。2008 年 9 月的“蒙特勒文件”指出了与私营军事和保安公司最为相关的国际法律义务。它还阐述了所涉国家可采用的良好做法，以确保这些国家有效履行与这些公司有关的义务。

2009 年，瑞士政府和红十字委员会开始了与“蒙特勒文件”相关的外联活动，尤其是采用双边措施。目前又有 17 个国家正式表示支持该文件。红十字委员会还与瑞士政府和日内瓦民主管制武装力量中心合作举办区域研讨会，以争取得到更广泛的政治支持。

2008 年发表了题为“提高制裁效力要点”的文件。同年，《红十字国际评论》出版了一期“制裁”专刊。2009 年，召开了有关该主题的若干区域和国家会议，包括通过国家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召开此类会议。就起诉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管辖权的依据、包括普遍管辖权的依据问题，与有关利益攸关者交换了意见。

2007 年，红十字委员会启动了一个项目，目的是审议与当代占领外国领土以及管理外国领土的其他形式相关的较为突出的问题。红十字委员会组织了三次会议，来自军事、学术、政府和非政府领域的约 30 名外部专家出席了会议。关于讨论情况的报告将于 2010 年发表。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努力传播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知识，促进各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推动将其纳入对军事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培训方案。红十字委员会还积极执行针对公立大、中、小学的方案。

2010 年，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努力宣传 2008 年的《集束弹药公约》。这也将有助于开展第一届公约缔约国会议的筹备工作。

红十字委员会为有关《特定常规武器公约》集束弹药议定书的谈判提供了专门知识。

红十字委员会的法律专家出席了许多会议、研讨会和培训班，并向各国、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提供了与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关各种主题的专门知识。

红十字委员会大力支持设立切实有效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国家部际委员会并支持其执行任务，指导和协助有关国家当局宣传国际人道主义法。截至 2010 年 5 月 27 日，94 个国家中有国家委员会在开展工作。

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与有关《杀伤人员地雷公约》的工作，尤其是公约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以及关于援助受害者、排雷、销毁储存以及公约一般地位和运作问题等常设委员会的会议。2009 年，红十字委员会还与挪威红十字会在奥斯陆联合召开了执行人员、幸存者和其他受害者援助专家会议。红十字委员会的绝大多数建议都已列入第二次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2009 年，红十字委员会领导了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国际运动恢复和延长国际运动关于地雷、集束弹药和战争遗留爆炸物的战略的努力。

2009 年在肯尼亚召开会议期间，国际运动的代表委员会还一致通过了题为“在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势中尊重和保护保健工作”的决议。这项决议强调必须坚持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规则。红十字委员会与各国红十会和国际联合会协商，将于 2011 年向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第三十一次大会提交关于武装冲突和其他暴力情势中的保健问题的报告及建议。

红十字委员会积极参与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一次审议会议的筹备工作。它支持由比利时提出并由 18 个国家作为共同提案国的修正案，其中将其他三项罪行列入非国际武装冲突适用战争罪清单（使用毒剂、有毒武器；使用窒息性气体、毒性气体或其他气体，以及所有同类液体、物质或装置；使用在人体内易于膨胀或变形的子弹，例如没有完全包密铁心的硬壳子弹或有切口的子弹）。红十字委员会支持部长级部分、认捐工作以及关于国际刑事司法的“盘点”工作。

红十字委员会继续与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合作，并保持与负责审判国际罪行的各国际、区域和混合司法机构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对话。

红十字委员会在 2009 年拟定了一套“在国内实施全面保护与武装部队或武装团伙有关联儿童的指导原则”。该《指导原则》将于 2010 年发表。

红十字委员会于 2010 年在坎帕拉发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实施手册吸取了红十字委员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咨询处多年的经验，并得益于同该处的合作。在国内一级，应由决策者、立法者和其他利益攸关者来实施国际人道主义法。

附件

截至 2010 年 6 月 2 日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清单^a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阿富汗	2009 年 11 月 10 日
阿尔巴尼亚	1993 年 7 月 16 日
阿尔及利亚 ^{b c}	1989 年 8 月 16 日
安哥拉(仅第一议定书) ^b	1984 年 9 月 20 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6 年 10 月 6 日
阿根廷 ^{b c}	1986 年 11 月 26 日
亚美尼亚	1993 年 6 月 7 日
澳大利亚 ^{b c}	1991 年 6 月 21 日
奥地利 ^{b c}	1982 年 8 月 13 日
巴哈马	1980 年 4 月 10 日
巴林	1986 年 10 月 30 日
孟加拉国	1980 年 9 月 8 日
巴巴多斯	1990 年 2 月 19 日
白俄罗斯 ^c	1989 年 10 月 23 日
比利时 ^{b c}	1986 年 5 月 20 日
伯利兹	1984 年 6 月 29 日
贝宁	1986 年 5 月 28 日
玻利维亚 ^c	1983 年 12 月 8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c	1992 年 12 月 31 日
博茨瓦纳	1979 年 5 月 23 日
巴西 ^c	1992 年 5 月 5 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91 年 10 月 14 日
保加利亚 ^c	1989 年 9 月 26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布基纳法索 ^c	1987 年 10 月 20 日
布隆迪	1993 年 6 月 10 日
柬埔寨	1998 年 1 月 14 日
喀麦隆	1984 年 3 月 16 日
加拿大 ^{b c}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佛得角 ^c	1995 年 3 月 16 日
中非共和国	1984 年 7 月 17 日
乍得	1997 年 1 月 17 日
智利 ^c	1991 年 4 月 24 日
中国 ^b	1983 年 9 月 14 日
哥伦比亚(第一议定书) ^c	1993 年 9 月 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5 年 8 月 14 日
科摩罗	1985 年 11 月 21 日
刚果	1983 年 11 月 10 日
库克群岛 ^c	2002 年 5 月 7 日
哥斯达黎加 ^c	1983 年 12 月 15 日
科特迪瓦	1989 年 9 月 20 日
克罗地亚 ^c	1992 年 5 月 11 日
古巴(第一议定书)	1982 年 11 月 25 日
(第二议定书)	1999 年 6 月 23 日
塞浦路斯(第一议定书) ^c	1979 年 6 月 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6 年 3 月 18 日
捷克共和国 ^c	1993 年 2 月 5 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1988 年 3 月 9 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第一议定书) ^c	1982 年 6 月 3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第二议定书)	2002 年 12 月 12 日
丹麦 ^{b c}	1982 年 6 月 17 日
吉布提	1991 年 4 月 8 日
多米尼克	1996 年 4 月 25 日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94 年 5 月 26 日
厄瓜多尔	1979 年 4 月 10 日
埃及 ^b	1992 年 10 月 9 日
萨尔瓦多	1978 年 11 月 23 日
赤道几内亚	1986 年 7 月 24 日
爱沙尼亚 ^c	1993 年 1 月 18 日
埃塞俄比亚	1994 年 4 月 8 日
斐济	2008 年 7 月 30 日
芬兰 ^{b c}	1980 年 8 月 7 日
法国(第一议定书) ^b	2001 年 4 月 11 日
(第二议定书) ^b	1984 年 2 月 24 日
加蓬	1980 年 4 月 8 日
冈比亚	1989 年 1 月 12 日
格鲁吉亚	1993 年 9 月 14 日
德国 ^{b c}	1991 年 2 月 14 日
加纳	1978 年 2 月 28 日
希腊(第一议定书) ^c	1989 年 3 月 31 日
(第二议定书)	1993 年 2 月 15 日
格林纳达	1998 年 9 月 23 日
危地马拉	1987 年 10 月 19 日
几内亚 ^c	1984 年 7 月 11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几内亚比绍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圭亚那	1988 年 1 月 18 日
海地	2006 年 12 月 20 日
罗马教廷 ^b	1985 年 11 月 21 日
洪都拉斯	1995 年 2 月 16 日
匈牙利 ^c	1989 年 4 月 12 日
冰岛 ^{b c}	1987 年 4 月 10 日
伊拉克(仅第一议定书)	2010 年 4 月 1 日
爱尔兰 ^{b c}	1999 年 5 月 19 日
意大利 ^{b c}	1986 年 2 月 27 日
牙买加	1986 年 7 月 29 日
日本 ^{b c}	2004 年 8 月 31 日
约旦	1979 年 5 月 1 日
哈萨克斯坦	1992 年 5 月 5 日
肯尼亚	1999 年 2 月 23 日
科威特	1985 年 1 月 17 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 年 9 月 18 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c	1980 年 11 月 18 日
拉脱维亚	1991 年 12 月 24 日
黎巴嫩	1997 年 7 月 23 日
莱索托	1994 年 5 月 20 日
利比里亚	1988 年 6 月 30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78 年 6 月 7 日
列支敦士登 ^{b c}	1989 年 8 月 10 日
立陶宛 ^c	2000 年 7 月 13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卢森堡 ^c	1989 年 8 月 29 日
马达加斯加 ^c	1992 年 5 月 8 日
马拉维	1991 年 10 月 7 日
马尔代夫	1991 年 9 月 3 日
马里 ^c	1989 年 2 月 8 日
马耳他 ^{b c}	1989 年 4 月 17 日
毛里塔尼亚	1980 年 3 月 14 日
毛里求斯 ^b	1982 年 3 月 22 日
墨西哥(仅第一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0 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5 年 9 月 19 日
摩纳哥 ^c	2000 年 1 月 7 日
蒙古 ^{b c}	1995 年 12 月 6 日
黑山 ^c	2006 年 8 月 2 日
莫桑比克(第一议定书)	1983 年 3 月 14 日
(第二议定书)	2002 年 11 月 12 日
纳米比亚 ^c	1994 年 6 月 17 日
瑙鲁	2006 年 6 月 27 日
荷兰 ^{b c}	1987 年 6 月 26 日
新西兰 ^{b c}	1988 年 2 月 8 日
尼加拉瓜	1999 年 7 月 19 日
尼日尔	1979 年 6 月 8 日
尼日利亚	1988 年 10 月 10 日
挪威 ^c	1981 年 12 月 14 日
阿曼 ^b	1984 年 3 月 29 日
帕劳	1996 年 6 月 25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巴拿马 ^c	1995 年 9 月 18 日
巴拉圭 ^c	1990 年 11 月 30 日
秘鲁	1989 年 7 月 14 日
菲律宾(仅第二议定书)	1986 年 12 月 11 日
波兰 ^c	1991 年 10 月 23 日
葡萄牙 ^c	1992 年 5 月 27 日
卡塔尔(第一议定书) ^{b c}	1988 年 4 月 5 日
(第二议定书)	2005 年 1 月 5 日
大韩民国 ^{b c}	1982 年 1 月 15 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3 年 5 月 24 日
罗马尼亚 ^c	1990 年 6 月 21 日
俄罗斯联邦 ^{b c}	1989 年 9 月 29 日
卢旺达 ^c	1984 年 11 月 19 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6 年 2 月 14 日
圣卢西亚	1982 年 10 月 7 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3 年 4 月 8 日
萨摩亚	1984 年 8 月 23 日
圣马力诺	1994 年 4 月 5 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96 年 7 月 5 日
沙特阿拉伯(第一议定书) ^b	1987 年 8 月 21 日
(第二议定书)	2001 年 11 月 28 日
塞内加尔	1985 年 5 月 7 日
塞尔维亚 ^c	2001 年 10 月 16 日
塞舌尔 ^c	1984 年 11 月 8 日
塞拉利昂	1986 年 10 月 21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斯洛伐克 ^c	1993 年 4 月 2 日
斯洛文尼亚 ^c	1992 年 3 月 26 日
所罗门群岛	1988 年 9 月 19 日
南非	1995 年 11 月 21 日
西班牙 ^{b c}	1989 年 4 月 21 日
苏丹(第一议定书)	2006 年 3 月 7 日
(第二议定书)	2006 年 7 月 13 日
苏里南	1985 年 12 月 16 日
斯威士兰	1995 年 11 月 2 日
瑞典 ^{b c}	1979 年 8 月 31 日
瑞士 ^c	1982 年 2 月 17 日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仅第一议定书) ^b	1983 年 11 月 14 日
塔吉克斯坦 ^c	1993 年 1 月 13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c}	1993 年 9 月 1 日
东帝汶	2005 年 4 月 12 日
多哥 ^c	1984 年 6 月 21 日
汤加 ^c	2003 年 1 月 20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c	2001 年 7 月 20 日
突尼斯	1979 年 8 月 9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4 月 10 日
乌干达	1991 年 3 月 13 日
乌克兰 ^c	1990 年 1 月 25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b c}	1983 年 3 月 9 日
联合王国 ^{b c}	1998 年 1 月 2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3 年 2 月 15 日

国家	批准、加入或继承日期
乌拉圭 ^c	1985 年 12 月 13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3 年 10 月 8 日
瓦努阿图	1985 年 2 月 28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98 年 7 月 23 日
越南(仅第一议定书)	1981 年 10 月 19 日
也门	1990 年 4 月 17 日
赞比亚	1995 年 5 月 4 日
津巴布韦	1992 年 10 月 19 日

^a 清单由《日内瓦公约》和《附加议定书》保存国瑞士提供。资料摘自瑞士联邦外交部的网站 www.dfae.admin.ch/depositaire。

^b 批准、加入或继承附有一项保留和(或)一项声明。

^c 按照第一议定书第 90 条规定作出声明的缔约国。